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5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非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5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

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可转债存续期限

2.5、票面利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担保事项
-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12、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价格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2.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5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24976

联系传真：0551-6532497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320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李燕来、艾娟、刘进

邮箱: gzhb@gzep.com.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一）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交所2017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88
- 2、投票简称：国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价格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2.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在选票表决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做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